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有关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追溯调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因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期内完成对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 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